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 2015—090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ZHONG JIANG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4日，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拟论证重大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2015年6月6日，公司确认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并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9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江地产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5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该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95），并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2日